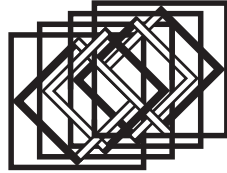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少數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11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達到2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110,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14.73%股權，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入賬。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且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賣方及買方統稱為「訂約各方」及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約14.73%的股權），現金代價為110,000,000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有關股權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110,000,000港元：

- (i) 按金10,000,000港元須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部分代價7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後3個月內支付；及
- (iii) 代價之餘額2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後6個月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i)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使用市場法評估之銷售股份估值約108,000,000港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699,361,000港元（扣除非控股權益）（如其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iii)目標集團過去兩年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v)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後而達致。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賣方為受益人就其於目標公司所持之該等股份（相當於銷售股份數目）向賣方執行及交付一項股份押記，以確保其妥為及按時履行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支付責任。

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其他實體或個人的所有必要授權、批准、權限、同意及／或豁免，以及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所有行為，以及賣方、買方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已取得並履行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具有約束力的協議，並保持完全有效；及
- (b) 股份轉讓協議中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以及賣方向買方提供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買方可自行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條件(b)。除上述者外，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不能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該等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股份轉讓協議將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予以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先前的違約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的第七個營業日落實，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租賃業務、物業投資及諮詢、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82)，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自動化、證券投資及買賣商品。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及金銀服務，及於中國從事提供私人投資管理服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149)	85,737	30,527
除稅後溢利(虧損)	(74,353)	76,396	24,650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99,361,000港元(扣除非控股權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確認有關於目標公司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之累計未變現收益約13,245,000港元（「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於完成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將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根據(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銷售股份之賬面值約183,928,000港元；(ii)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及(iii)估計交易成本，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於其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約73,928,000港元之估計虧損（有待審核）。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09,500,000港元，將被本集團用於未來可能出現的其他投資及商機，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該股權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有關收購銷售股份的公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向買方收購目標公司28%的股權，作為與買方合作的一部分，以增加本集團收入。由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目標公司因業務擴充而向買方多次發行股份，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於目標公司的權益被攤薄至約14.73%。由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所有權持續被攤薄，故董事會認為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已顯著減少生產力，亦不符合其增加本集團價值的長期目標。此外，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變現目前作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持有的現金。董事會認為，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投資或業務商機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達到2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完成出售事項當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完成前出售事項先決條件須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寶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應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13,921,278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73%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金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華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廖南鋼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南鋼先生、錢譜女士、王建先生及寧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及劉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